

用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用水計畫經核定後，申請修正用水計畫者，以<u>各類水源增加之計畫用水量日平均總量依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收費</u>；計畫用水量日平均增加未達三百立方公尺者，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收費；申請廢止、撤銷、核減用水量者，免收費用。	第六條 用水計畫經核定後，申請修正用水計畫者，以新申請案件收費；申請廢止、撤銷及核減用水量者，免收費用。	一、按依現行條文規定，修正用水計畫收費標準係依總計畫用水量收費，惟受理機關對於修正用水計畫之申請案，僅針對各類水源增加部分進行審查，若仍採總量收費，不符比例原則，爰修正用水計畫於申請修正時，以各類水源增加用水量日平均之總和計費。 二、舉例言之，某廠商原計畫用水量為日平均(以下同)十萬立方公尺，若申請修正增加自來水一千立方公尺、再生水一千立方公尺，並減少地下水五百立方公尺，總計畫用水量為十萬一千五百立方公尺；若依現行條文須以總計畫用水量十萬一千五百立方公尺為標準收費新臺幣十萬元，惟依修正條文，則以各類水源別增加總量二千立方公尺為計費標準(減少地下水用水部分，適用本條後段規定，核減用水量者免收規費之規定，不計入規費計算範疇。)，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收費新臺幣三萬元。